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9號

關　係　人　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如

債　務　人　楊逸杰即楊錦昌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核定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管理人之報酬為新臺幣21,419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監督人或管理人之報酬，由法院定之，有優先受清償之權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管理人就債務人楊逸杰即楊錦昌聲請清算事件，前經本院選任為該清算程序之管理人，辦理清算財團中不動產之變價事宜。經查，管理人就清算財團財產，以公開拍賣方式進行變價，經五次公開拍賣後，於112年11月1日拍定，此有管理人113年12月19日112士清算仁字第8號函在卷可憑。爰斟酌本件清算程序之繁雜程度、清算債權總額、管理人代墊費用新臺幣1,419元等情，酌定其報酬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傅寒鈺